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76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持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22DWRQ5J

地址：镇江市句容市宝华镇栗庄村村民委员会南700米处

江苏持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7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于2025年3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76（二）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永安社区老窑厂旁租赁场地开始经营，主要用于炉渣堆放。接省厅交办问题，2024年11月14日11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堆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租赁场区内堆放约200吨炉渣，炉渣未覆盖、道路未硬化、地面保洁不到位、无喷淋及冲洗平台问题，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20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11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经营场地的出租方)、出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于2024年11月14日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2024年11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询问对象为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4日由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手续、《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2024年1-6月份炉渣综合利用清运服务合同》、《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2024年7月-2025年6月炉渣综合利用清运服务合同》。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11月20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江苏持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2025年2月14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24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4年11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20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单位),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0日提供的《买卖合同》、《关于炉渣临时贮存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结算单(2024年7-10月份)、电子发票两张,2025年2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单位)及后续提供的《劳动合同书》。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对你单位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

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